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達到約277.7百萬港元(2022年：約231.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0.1%；
- 年度溢利約為7.4百萬港元(2022年：虧損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毛利增加，其他收入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60,000,000股(2022年：803,945,000股)計算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3港仙(2022年：每股虧損0.87港仙)；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2年：無)。

##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7,683	231,259
銷售成本		<u>(247,238)</u>	<u>(207,031)</u>
毛利		30,445	24,228
其他收入		2,733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44	(243)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 虧損下之減值虧損淨額		(1,926)	(2,3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236)
行政開支		(20,093)	(27,795)
融資成本		<u>(1,665)</u>	<u>(51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0,538	(6,939)
稅項	6	<u>(3,111)</u>	<u>(53)</u>
		<u>7,427</u>	<u>(6,99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54	(6,992)
非控股權益		<u>373</u>	<u>-</u>
		<u>7,427</u>	<u>(6,9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0.73</u>	<u>(0.8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4月30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479	1,408
商譽		21,221	–
無形資產		70	22
使用權資產		3,675	97
遞延稅項資產		–	2,321
按金		553	–
		<u>26,998</u>	<u>3,848</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0	23,398	19,464
合約資產		122,478	77,9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14	9,204
可收回稅項		1	3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49	3,605
抵押銀行存款		21,208	21,1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75	59,113
		<u>231,823</u>	<u>190,78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1	31,223	25,230
合約負債		792	37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08	13,707
租賃負債		1,598	96
銀行借款		55,928	18,166
應付稅項		732	–
		<u>113,181</u>	<u>57,569</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18,642</u>	<u>133,2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45,640</u>	<u>137,060</u>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129	–
遞延稅項負債		59	–
		<u>2,188</u>	<u>–</u>
<b>資產淨值</b>			
		<u>143,452</u>	<u>137,06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9,600	9,600
儲備		134,514	127,460
		<u>144,114</u>	<u>137,0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44,114	137,060
非控股權益		(662)	–
		<u>143,452</u>	<u>137,060</u>

##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Standard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2月1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2022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 售或投入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 號(2020年)有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遞延結算權利作出澄清及提供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管理層意圖或期望於12個月內償付負債所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只要於報告期末已滿足條件，該權利就會存在，即使貸款人其後才測試契約的遵守情況；及
- 闡明倘負債之條款可讓交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來償付負債，則除非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否則該等條款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亦因應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而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2023年4月30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披露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以及判斷某項會計政策的有關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本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因其貨幣金額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以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判斷或假設。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並作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乃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之市場)進行之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加以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某種程度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 4.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收益。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線分類：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259,302	210,392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18,241	20,732
—消防配件買賣	140	135
	<u>277,683</u>	<u>231,259</u>

按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140	135
於一段時間內	<u>277,543</u>	<u>231,124</u>
	<u>277,683</u>	<u>231,259</u>

#### 交易價格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

於2023年4月30日，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總金額約為497,379,000港元(2022年：640,073,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於未來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本集團將於完成有關服務時確認此收益，有關服務預期於未來12至36個月(2022年：未來12至36個月)內完成。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該報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或重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以及為已竣工物業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個別分類的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註冊地)。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	93,637	86,241
客戶B	46,230	—*
客戶C	—*	24,500
	<u>99,867</u>	<u>110,741</u>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6. 稅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32	—
遞延稅項	2,379	53
	<u>3,111</u>	<u>53</u>

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據此，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以16.5%稅率課稅。本集團旗下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本集團其他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條件的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16.5%劃一稅率課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規及條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0,813	29,311
—強積金計劃供款	986	862
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薪酬)	<u>31,799</u>	<u>30,173</u>
核數師薪酬	480	48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56,505	29,45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1	92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5	4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24	1,166
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收益	(53)	(135)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u>7,054</u>	<u>(6,992)</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000</u>	<u>803,945</u>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0. 應收貿易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43,931	39,834
減：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20,533)	(20,370)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23,398</u>	<u>19,464</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2022年：3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或完成證明日期以及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533	17,958
31至60日	1,771	291
61至90日	1,275	1,109
91至180日	-	106
超過180日	6,819	-
	<u>23,398</u>	<u>19,464</u>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1,364	13,863
應付留置金(附註)	9,859	11,367
	<u>31,223</u>	<u>25,230</u>

附註：除於2023年4月30日之款項約5,960,000港元(2022年：5,852,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或結清外，其餘所有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支付或結清。因本集團預期於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內支付或結清應付留置金，故該等應付留置金計入流動負債。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564	12,670
31至60日	2,354	974
61至90日	10	-
超過90日	436	219
	<u>21,364</u>	<u>13,863</u>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及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日至60日(2022年：30日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及2022年5月1日	2,000,000,000	20,000
於2023年4月28日增加	<u>2,000,000,000</u>	<u>20,000</u>
於2023年4月30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5月1日	800,000,000	8,000
配售股份後發行股份(附註)	<u>160,000,000</u>	<u>1,600</u>
於2022年4月30日及2023年4月30日	<u>960,000,000</u>	<u>9,600</u>

附註：於2022年4月22日，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成功完成配售後，有160,000,000股股份獲發行。配售詳情於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中披露。

### 13.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8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7,55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持有及擁有的7,800股股份，相當於挪亞方舟預製件有限公司(「挪亞方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挪亞方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挪亞方舟為一間製造用於消防裝置及相關用途的預製組件及元件的製造商，並提供「可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服務。由於挪亞方舟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因此，收購事項標誌着本集團在消防安裝行業供應鏈的垂直整合。

賣方亦向本集團授出購股權，據此，本集團可以(但並無義務)選擇購買全部或部分由賣方持有及擁有的餘下2,200股股份(相當於挪亞方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購股權股份」)。本集團可於不遲於2023年4月30日給予賣方書面通知以行使購股權。於2023年4月28日，賣方與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集團可以(但並無義務)選擇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期限，由2023年4月30日延長至2023年7月31日。除延期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通過調整，每股購股權股份的代價應與每股待售股份的代價相同。倘挪亞方舟於截至2023年10月30日止12個月實際所得的溢利低於4,500,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於給予賣方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選擇下調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佈。

完成已於2022年12月30日落實。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作為業務收購。

####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資產及已確認的負債

	千港元
物業及設備	1,047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46)
應付稅項	(16)
合約負債	(5,297)
	<u>(4,706)</u>

####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於挪亞方舟的非控股權益(22%)乃參照挪亞方舟已確認負債淨額分佔的比例計量，金額為1,035,000港元。

##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於完成日期的現金代價	5,000
應付的現金代價	12,550
加：挪亞方舟的非控股權益(22%)	(1,035)
減：已收購負債淨額的已確認金額	4,706
	<hr/>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21,221
	<hr/> <hr/>

##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2月10日，本公司宣佈(i)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現有股份)；(ii)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舊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ii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股份1.36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已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會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於配售期間並非股東且在其他方面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於2023年4月28日開始生效，而股份合併則於2023年5月3日開始生效。

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最終接納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分別為2,181,829股供股股份及93,818,17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發售以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的100%。供股所籌集款項總額約為130.56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8.24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攜式消防設備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及其他工程及建築方面的相關產品(稱為「**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稱為「**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配件(稱為「**其他**」)。

COVID-19疫情開始減退，與疫情相關的各項措施和限制獲得解除，香港及國內以及世界各地經濟環境逐漸復甦，預期商業活動及經濟情況將會改善。我們預計香港與內地通關加上上述預期復甦有可能會提升我們的業務表現。本集團期望於香港開展更多項目和該等項目的配套工程，協助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維持穩定收入來源。

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透過物色與潛在客戶的合適的業務機會來發掘進一步擴大及增加提供服務的能力的機會，本集團亦承諾就消防裝置及其他工程業務承接新安裝及保養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將持續物色或能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協助之戰略及財務合作夥伴，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擴張及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張至其他海外市場。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可藉此在香港境內及境外開拓其他可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之具吸引力的新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之收益約為277.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31.3百萬港元增加約46.4百萬港元或20.1%。總收益之增加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增加至約48.9百萬港元。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安裝服務	<b>259,302</b>	<b>93.38</b>	210,392	90.98
保養服務	<b>18,241</b>	<b>6.57</b>	20,732	8.96
	<b>277,543</b>	<b>99.95</b>	231,124	99.94
其他	<b>140</b>	<b>0.05</b>	135	0.06
總計	<b>277,683</b>	<b>100.00</b>	231,259	100.00

###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10.4百萬港元增加約23.2%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59.3百萬港元。增加約48.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逐步跟上進行中安裝項目的進度。

###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港元減少約12.1%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減幅約2.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期間來自各政府部門物業安全系統的維修及維護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

### 其他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0.1百萬港元(2022年：0.1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7.0百萬港元增加約19.4%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7.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分包成本、直接勞工及物料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確認更多收益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4.2百萬港元增加約6.2百萬港元或25.6%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30.4百萬港元。毛利率上升至11.0%。此乃由於安裝服務收益增加至約48.9百萬港元。

## 其他收入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2.7百萬港元(2022年：約7,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獲取政府補助約2.1百萬港元。

##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下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透過計及歷史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違約率來評估全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撥備淨額1.9百萬港元。

於2023年4月30日，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額約為24.3百萬港元，其中20.0百萬港元乃針對一名客戶作出。

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業內主要承建商，故有關的減值撥備已屬充分。於本公告日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於2023年4月30日的金額分別約90.4%及55.8%已於期後結算及發單。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7.8百萬港元減少約7.7百萬港元或27.7%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約為1.0百萬港元，乃來源於年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匯兌虧損。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增加約240.0%至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可歸因於本年度為正常運營提取銀行借款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變為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7.1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4月30日	
	2023年	2022年
流動比率	2.0	3.3
資產負債比率*	41.6%	13.3%

\* 乃按年末的總負債除以年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0倍，而2022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3.3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和抵押銀行存款減少所致。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1.6%，而2022年4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則為13.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增加及完成配售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滿足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手頭現金、銀行借款、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上市及配售本公司股份時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他儲備及銀行借款等綜合途徑為營運撥資。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22年：無)。

### **資產抵押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21.2百萬港元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4月30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3.4百萬港元(2022年：約4.8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相應地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23年4月3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遭到申索，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計提擔保撥備。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 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2022年12月8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17,550,000港元(可予調整)購買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持有及擁有的7,800股股份，相當於挪亞方舟預製件有限公司(「挪亞方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8%。挪亞方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除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於2023年4月28日開始生效，股份合併於2023年5月3日開始生效以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本公司並未售出原本已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2023年6月28日開始生效之外，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重大投資

於2023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2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 外幣風險

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生產力及效率。

本集團的酬薪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與本集團執行董事酬薪方案有關的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薪酬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相若的市場慣例。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無)。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4月30日，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作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登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將於本公告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4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0,683,000	7.42
姜建輝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0,683,000	7.42
Li Yintao	實益擁有人	14,390,000	9.99
Xie Wuchao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	9.03
Yan Wunu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8.33
Wu Yan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95
Huang Yiwei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6.95
Cao Feng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6.25
Lam Pak Yeung	實益擁有人	8,080,000	5.61

附註：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建輝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建輝先生亦為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4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23年4月30日或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2022年10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10月2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其他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雪雯女士、李家俊先生及冼公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麥雪雯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將其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核對一致。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全年業績公佈發表鑒證意見。

## 刊登全年業績及全年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http://www.windmill.hk))刊登。本公司截至2023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公華先生、李家俊先生及麥雪雯女士。